

# 关于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82 号

##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度亏损 4.48 亿元至 5.82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公告显示，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、设计需求变动、延迟交货等造成了项目交付延期、成本上升，2021 年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3.28 亿元。公司于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.13 亿元、1.57 亿元。请说明：

（1）2021 年下半年新增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背景、签订时间、相应产品及金额、交易对手方、执行情况、回款情况、可变现净值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等。

（2）结合存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、可变现净值等说明连续两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本期及以前期间计提是否合理、充分、及时，是否存在不当会计利润调节的情形，并说明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“半年度计提减值的项目处于待交付或待验收状态，主要成本已发生完毕，除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外，公司主要执行项

目合同均不存在减值情况”的描述是否合理、准确、客观。

2.公告显示，疫情因素影响、项目拖期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客户设计需求变动等导致项目成本增加，暂未取得甲方合同补偿等原因，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，亏损上升。请补充说明毛利率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，毛利率下降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，如否，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请自查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，并报备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